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4日,格林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2018年6月11日,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格林兰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6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  
截至本公告日,格林兰共持有本公司3,544,538,60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3%。本次补充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累计质押数量为2,748,6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7.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9%。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19	-	2018/6/20	2018/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55,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44,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19	-	2018/6/20	2018/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9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03522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013,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喇培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付国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曾湘泉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宏奋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刘小恒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周宝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995,815	99.9549	438,400	0.0319	179,300	0.1312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995,815	99.9549	438,400	0.0319	179,300	0.1312

3.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427,015	99.9571	414,300	0.0302	172,200	0.1247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418,715	99.9565	414,300	0.0302	180,500	0.1313

5.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4,765,841	99.6169	1,843,300	0.1345	3,404,374	0.2486

6.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591,715	99.9602	411,300	0.0300	10,500	0.0008

7.议案名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418,715	99.9565	416,500	0.0304	178,300	0.1311

8.议案名称: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12,732,215	99.4669	419,500	0.0374	179,300	0.1597

9.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419,015	99.9566	415,200	0.0303	179,300	0.1311

10.议案名称: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9,416,615	99.9564	417,300	0.0304	179,600	0.13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909,215	99.6245	411,300	0.3661	10,500	0.0094
7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11,736,215	99.4704	416,500	0.3707	178,300	0.1589
8	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111,732,215	99.4669	419,500	0.3734	179,300	0.1597
9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	111,736,515	99.4707	415,200	0.3696	179,300	0.1597
10	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11,734,115	99.4686	417,300	0.3714	179,600	0.1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股1,257,682,500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秋宇、宋瑞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17年12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33,200股,累计增持金额87,565,513.84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股)	增持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金生光	1,065,200	0.2663	14,990,500.00	101,296,643	25.3240
金阳光投资	2,998,500	0.7496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金生辉	1,094,600	0.2736	15,303,622.00	35,615,513	8.9038
金飞梅	538,900	0.1347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536,000	0.1340	7,571,470.45	15,580,688	3.8951
合计	6,233,200	1.5583	87,565,513.84	215,004,147	53.7506

(四)增持时间:2017年12月12日-2018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19.99%、120.38%、20.40%、100.87%、100.95%,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生光、金生辉将按照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超额实施的原因及内容  
由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6日分别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为窗口期,公司股票自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6月11日连续停牌。鉴于上述原因,金生光、金生辉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不足2个月,未能在原计划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中“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应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的规定,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金生

光、金生辉将以上增持股票计划履行期限按规定自动顺延至2018年10月12日,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金生光、金生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光、金生辉将以上增持股票计划履行期限按规定自动顺延至2018年10月12日,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金生光、金生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质押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游久游戏 公告编号:临2018-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代琳女士发来的《代琳关于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代琳女士将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流通股股份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进行提前购回,并于2018年6月

11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代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3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本次股份解押后累计质押股份70,096,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59%,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1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代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3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本次股份解押后累计质押股份70,096,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59%,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1,079,30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323,79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403,09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79,403,090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新坐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新坐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001328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  
法定代表人:徐纳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肆拾万叁仟零玖拾元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盒、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液压挺柱、滚轮摇臂、精密冷锻件;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机械装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精密冷锻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001328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  
法定代表人:徐纳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肆拾万叁仟零玖拾元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盒、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液压挺柱、滚轮摇臂、精密冷锻件;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机械装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精密冷锻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范某明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签订了相关《最高额借款合同》和《最高额借款担保函》,并于2017年12月21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借款利息8,800,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1月20日暂算至2018年5月31日,并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基础律师费5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上海铁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上述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上合计108,850,000元)。  
(二)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之借款合同纠纷仲裁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颜静刚、(被申请人五)梁秀红  
2.仲裁依据  
申请人与被告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第10.6条款约定:在履行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方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于2017年1月5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申请人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4.仲裁请求  
(1)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利息计算周期为: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发放借款之日起直至被申请人一实际足额偿还完毕借款本金之日止;截至2018年5月21日借款利息暂计为2,465,753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3000万×20%×(150天+365天))。  
(3)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  
(5)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之借款合同纠纷仲裁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颜静刚、(被申请人五)梁秀红  
2.仲裁依据  
申请人与被告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第10.6条款约定:在履行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方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2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申请人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4.仲裁请求  
(1)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利息计算周期为: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发放借款之日起直至被申请人一实际足额偿还完毕借款本金之日止;截至2018年5月21日借款利息暂计为2,465,753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3000万×20%×(150天+365天))。  
(3)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  
(5)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上述诉讼及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范某明、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及仲裁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序号	案号	起诉方或申请人	被起诉方或被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或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2018)浙01民初1440号	范某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民间借贷纠纷	10,000	尚未开庭
2	(2018)京仲裁字第1420号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借款合同纠纷	3,700	尚未开庭
3	(2018)京仲裁字第1421号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借款合同纠纷	3,000	尚未开庭

二、诉讼及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范某明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颜静刚、(被申请人五)梁秀红  
2.仲裁依据  
申请人与被告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第10.6条款约定:在履行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方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2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申请人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4.仲裁请求  
(1)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利息计算周期为: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发放借款之日起直至被申请人一实际足额偿还完毕借款本金之日止;截至2018年5月21日借款利息暂计为2,465,753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3000万×20%×(150天+365天))。  
(3)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  
(5)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之借款合同纠纷仲裁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方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2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申请人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4.仲裁请求  
(1)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利息计算周期为: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发放借款之日起直至被申请人一实际足额偿还完毕借款本金之日止;截至2018年5月21日借款利息暂计为2,465,753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3000万×20%×(150天+365天))。  
(3)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  
(5)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上述诉讼及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范某明、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及仲裁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